

<<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 - 基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 - 基于利益平衡的视角>>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1045

10位ISBN编号：7513001049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曲冬梅

页数：3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 - 基于>>

前言

以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资本市场已经走过了20年。经过20年来的不懈努力，中国资本市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市场规模、效率、透明度、影响力、开放度上有了大幅度提升，在基础建设、体系完善、秩序维护、功能发挥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拓展市场规模、构建市场化运行机制和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国际影响力、深化全社会对资本市场的认识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截至2009年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价总值为18。

47万亿元人民币，证券年成交总额达到44。

19万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870家，股票年筹资总额3343亿元人民币，投资者数量达8874万户。

在全球主要证券交易所排名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市值、成交总额、筹资总额等衡量市场的主要指标均名列前茅，业已成为全球主要的资本市场。

在资本市场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我国资本市场的法制建设成绩斐然。

20年来，证券市场法制建设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走过了不平凡的道路。

时至今日，我国的资本市场在立法、执法、守法几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较为完备的体系，建立了自己的法律框架，立法越来越完备、执法越来越严格、守法的意识越来越强，资本市场法治生态环境大为改善，为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强有力的保障。

<<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 - 基于>>

内容概要

本书以利益平衡为基点，提出如下核心论点：应首先确认证券交易所对交易信息的专属权；同时，为了防止证券交易所对交易信息的垄断，通过竞争机制的引入，发挥知识产权法和反垄断法约束限制机制的共同作用，以保证证券交易信息使用者对交易信息接近和获取的权利，从而实现各利益主体的利益协调与统一。

读者对象：法律和证券投资领域研究人员和实务工作者，高校师生及普通大众读者。

<<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 - 基于>>

作者简介

曲冬梅，女，法学博士，山东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休斯顿大学访问学者（2008～2009年），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研究方向为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信息法。

在《山东社会科学》、《法学论坛》、《山东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主编、合著、参编著作与教材共6部；主持或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基金项目、山东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等多项。

<<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 - 基于>>

书籍目录

导论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动态 三、研究思路 四、研究方法第一章 利益平衡的起点：多元化的利益主体与冲突 第一节 交易信息成为利益冲突的载体 一、新华富时案揭示交易信息的价值 二、交易信息相关范畴解读 三、交易信息作为事实上的财产 第二节 交易信息利益主体的不同利益诉求 一、交易信息体系中的主体关系 二、交易信息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三、我国证券交易所的困境 第三节 证券交易信息利益框架下的平衡 一、多元化的利益格局 二、权利设定的平衡 三、利益层次的区分 四、效率与公平的理念 五、生产者与投资者利益的兼顾第二章 权利归属的利益平衡：专有与共享 第一节 权利归属的境外考察 一、交易信息与证券交易所相伴而生 二、成熟证券市场权利归属的有关规定 三、两大法系权利归属的差异与融合 第二节 信息专有面临的挑战与回应 一、交易信息是事实，法律不保护事实 二、交易信息应当属于公共领域 三、交易信息专有将导致垄断 四、政府没有必要干涉信息的生产 第三节 信息专有困惑的解答 一、信息并非纯粹的公共物品 二、证券交易信息的属性 第四节 权利归属的路径选择：交易信息专属权 一、证券交易所交易信息专属权的确认 二、交易信息专属权是新型知识产权 三、权利定性背后的平衡：公共领域的考量 四、适用知识产权还是无形财产权第三章 经营领域的利益平衡：竞争与垄断 第一节 交易信息专属权的垄断 一、交易信息专属权的垄断与证券交易所的垄断 二、交易信息专属权垄断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三、交易信息专属权垄断可能产生的问题 四、交易信息专属权垄断的深层思考 第二节 交易信息专属权的权利限制及反垄断法规制 一、知识产权领域的限制 二、反垄断法的规制 第三节 交易信息经营领域竞争机制的引入 一、引入竞争机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交易信息产品竞争结构的构建第四章 保护模式的利益平衡：单独保护与综合保护 第一节 欧盟的经验与美国的探索 一、欧盟数据库立法模式 二、美国的探索与争议 三、两种模式对中国的启示 第二节 特殊权利模式与不正当竞争模式 一、特殊权利模式 二、不正当竞争法模式 三、中国的选择 第三节 数据库统一立法与交易信息单独立法 一、欧盟《数据库指令》适用于交易信息时存在的问题 二、我国数据库发展现状 三、交易信息单独立法模式优于数据库统一立法 第四节 交易信息法律保护的立法建议 一、以利益平衡为立法指导原则 二、交易信息的概念和范围 三、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信息的开发与经营 五、交易信息的监管与法律责任结束语参考文献后记

<<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 - 基于>>

章节摘录

二是证券交易信息的权利性质。

《证券法》第113条第2款规定：“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信息。”

对于该条理解，有学者认为该规定赋予了交易所对即时行情的专属权利，也有学者认为该规定确立了交易所对即时行情的独占发布权。

从民事权利类型看，证券交易所对交易信息享有的是何种权利？

是物权还是知识产权？

是传统权利类型还是新型权利？

是信息权还是无形财产权？

证券交易信息权利类型关系到权利主体、权利内容及权利限制等基本问题，对此尚没有学者进行充分的论证。

三是如果法律赋予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信息专属权，权利具有排他性和垄断性，如何保障证券交易信息其他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是证券交易信息原始材料的提供者，信息服务商是交易信息产品的再加工者，媒体是交易信息的传播者。

他们都是交易信息利益相关者。

如何保障交易信息使用者及社会公众的信息接近和信息获取权？

如何实现证券交易信息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利益平衡？

在交易信息经营领域，是采取由证券交易所垄断方式，还是引入竞争机制？

如何构建我国交易信息市场的竞争结构？

上述问题与我国交易信息产业的发展壮大，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利益的保护密切相关，目前尚未引起学者广泛的关注。

四是证券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模式。

证券交易信息已经成为信息许可和信息交易的客体，迫切需要在法律上对该种财产予以确认。

将事实财产上升为法律财产的过程中，如何构建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模式？

是选择对信息法律资源修补的方式还是采取欧盟单独立法的模式？

是将交易信息专属权确定为一种新型特别权利，还是回避对权利的规定，利用传统的不正当竞争模式予以保护？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